

2108

劍閣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八輯

剑阁文史资料选辑 第18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剑阁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会 编



内部发行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剑阁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剑阁县委员会 编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剑 阁 县 新 艺 印 刷 厂 印 刷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开数：1/23 印数：1000册 字数：120千字
剑内刊字第002号

主 编	姚 福 田
副 主 编	王 玉 森
责任编辑	梁 秀 瑛
编 辑	舒 金 国
封面设计	沈 自 云
题 字	朱 依 锦

EC38/06

目 录

剑阁农协泛朝辉·····	方经元 (1)
开展镇反运动 巩固人民政权·····	张登梯 (6)
剑阁县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回忆 (之二) ·····	崔 键 (15)
剑阁县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回忆 (之三) ·····	崔 键 (22)
忆剑阁私营工商业的合营与合作·····	郭子高 (31)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的筹建过程·····	任显廷 (38)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概要·····	李 遂 (46)
对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点滴回忆·····	杨星辉 (50)
剑阁县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简况·····	崔 键 (57)
干部下放劳动片断回忆·····	付明德 (63)
剑阁县农村开展防治豌豆象纪实·····	樊大楚 (67)
剑阁县国营粮油工业发展概况·····	唐竞雄 (72)
中央公私合营米厂在鸯溪建立·····	赵开楚 (84)
剑阁粮油工业的演变和发展简况·····	赵开楚 (86)
忆化林大队对国家的粮油贡献·····	唐竞雄 (90)
剑门豆腐落户县城鼓楼园·····	饶叶珪 (94)
“五峰酱园”的建立与发展·····	
·····廖开俊 饶叶珪 赵树葵 (97)	
剑阁县丝厂的前身·····	姜绍安 (105)
建国初我县水陆运输概况·····	董俊贤 (110)
城关镇绿化指挥部与县城绿化·····	李远虑 (114)

困难时期的学生生活回忆·····	郭秉益 (118)
剑阁函授师范学校·····	何兆祥 (124)
剑阁中学六十年代初期外语教学的回顾·····	王建中 (127)
剑阁县初级农职校始末·····	李远虑 (132)
恢复金仙完小的琐碎回忆·····	张荣福 (135)
解放初期的夜课班·····	张益生 (142)
剑阁川剧团琐事回顾·····	毛桐清 (144)
剑阁饮食文化点滴·····	唐竞雄 (161)
剑阁文庙与中学·····	杨柳春 (167)
道教事迹遍剑阁·····	张荣福 (170)
剑阁县土改卫生工作队简况·····	陈光臣 陈孔昭 (173)
剑阁县乡、村医疗的普及简况·····	陈光臣 陈孔昭 (175)
剑阁获“卫生红旗县”概况·····	陈光臣 陈孔昭 (182)
“谈求话”引起的政治冤案·····	樊大楚 (191)
风雷声中变天梦·····	母明章 (198)
无名尸案侦破记·····	任显廷 罗 校 王炎生 (207)
奇异现象二则·····	王炎生 (219)

剑阁农协泛朝辉

方 经 元

农民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压在中国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以后，劳动人民起来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它将在广大农民中间发挥“一切权力归农会”的群众威力，从而完全彻底地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上去。

农民协会必须具备一定的纯洁性，因为它要带领农民推翻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达到消灭剥削阶级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必须掌握枪杆子——自卫武装；印把子——农协干部；笔杆子——协会秘书。只有农协掌握了这三个实权，农民才能翻身，政权才能巩固。

剑阁首次农代会是在1950年3月20日召开的。大会在剑师大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00人，实到297人，一、二、三区农民组织代表团，由各区长率领参加大会。其主席团由贺峰威、刘廉清、白寿瑄、储政委（军队干部）、王云泽、李政委（部队干部）组成。会上贺峰威讲话，他说：“共产党、解放军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谋福利。我们在自卫战争开始时，共产党只有一百五十万人的地盘，现在除海南岛、西藏、台湾而外，全部大陆都获得了解放，国民党号称八百万大军，而现在只有不到四十万人了。

人民的力量是无法抗拒的。

“旧中国的农民受苦受难，为统治阶级当牛做马，今天工农居于主人翁的地位，因此许多问题，要请代表来县上详细研究讨论。我希望把这次会开好，这次会议要讨论以下三个问题：一、不准地主向佃户收回土地，买卖土地；二、不准地主向佃户收租收押，农民代表不能为地主代收租押；三、不准市场上使用钢洋（即白银）；四、不准地方保甲发号施令，一切权力归农协会；五、不准地方、乡保、甲长收藏枪枝。”

会上县长刘康清说，中国大陆解放了二十六个省，仅剩西藏、台湾等，还未解放，筹粮要支援解放军，要拿粮食给流散军人、军眷吃，还要准备修“成宝”，“成渝”铁路，用粮援军、建设是为了让农民过上更幸福的日子，筹粮是保卫家乡财产的有力保障，所以要积极筹粮。

筹粮政策是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的贫苦农民免出。地主出粮食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富农出粮食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中农只出百分之十至十五。这就是筹粮政策，又叫“合理负担”。要求代表在筹粮中，认真宣传政策，在群众中起带头模范作用。

储政委在代表会上说：“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我是农民出身，深知农民的血汗流入了豪绅的私囊，这批粮钱等于养匪害民。人民政府每年只有一次，然而收的粮食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建设需粮，军队需粮，烈军属、五保户、残废军人都要粮食。所征收的粮食全为了全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了穷人。

剑阁公安局长谢××说，剑阁地方治安、剿匪工作仅进行了两个月，有很大进展，但不彻底，因为国民党溃军还潜

伏在各地抢人，地主豪绅造谣说：“共产党活埋人。尽管如此，我们配合解放军部队，广大群众仅两个月就缴获了各种匪赃、军用物资等等。

农民代表李光友、伏海、田金玉等表态说：共产党是人民的大救星，人民政府引导人民求解放，解放军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为人民挖掉穷根栽富根，使我们劳动人民翻身得解放，我们是人民代表，要把筹粮、剿匪工作进行到底！

1950年3月27日（会议第三天），贺峰威在谈《农协的选举条例》时指出：

- 一、为人正派，常年劳动，不选二流子和剥削者。
- 二、未参加过反动组织，历史要清白；
- 三、办事大公无私，积极热心地为人民服务；
- 四、文化程度不拘，年龄不限。

农民协会的权力和义务是：

1、各地农民协会在共产党、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农村各地一切权力归农民协会，取缔旧政权的乡保甲长制。

3、凡农会会员必须缴纳会费（每月5分），佩戴《剑阁县农民协会会员证》字样的胸章。

4、各地农民协会在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布署下，选村长、乡长，并监督土豪劣绅的非法活动。

5、农民协会有禁止买卖土地，禁止地主收租收押的权利。

6、农民协会里的自卫队员有权保护仓库、桥梁以及公共物资及公共场所的安全。

7、农民协会有权剿捕土匪、特务，检查流窜人员。并没收各种武器弹药。

通过三个月的筹备工作，1950年8月，剑阁县农民协会基本筹备结束，决定成立县农民协会。由于彼此不相认识采取了聘请，或由各乡提出名单，并由政府代表，共产党员代表，共同商量组织县农民协会，并颁发印章，挂牌办公了，以后各乡镇有什么问题，即由农协会解决。

县农会由刘居兴任主席，委员由谢志超、唐文杰、王玉元等十一人组成，各区由区长兼区农协主任。农协开展了筹粮、减租、退押工作。会员通过锻炼提高了阶级觉悟，分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在各级农会的领导下，农协退过自己的组织握紧了印把子（政权），抓住了自己的刀把子（枪杆子），培养了自己的笔杆子（文字工作人员），从而纯洁了农民协会组织。

1951年秋，全县农会代表人人佩戴会员证胸章，自卫队员手执大刀、长矛、梭镖、鸟枪，英姿飒爽，日夜站岗放哨，注视着阶级敌人的动向。农代会期间，气宇轩昂的代表见主席台上坐着绅粮，县参议长刘××，无不切齿痛恨，高呼抓刘议长，话音未落，三个自卫队员抓住刘××下了主席台，吓得刘议长而如土色。这样一来，大长了农协会员的志气，大灭了劣绅土豪的威风，显示了群众的力量，镇反运动在剑阁揭开了盖子。于是金仙农协抓回了中统特务袁镇南，剑门押回了陈天宝，汉阳抓获了现反分子张××，各区分别镇压了罪大恶极的大恶霸、大惯匪，从而打开了“政治局面”，使全县的镇反运动，得以顺利地进行。给土改运动

打下了良好基础。农民代表赞扬道：

千年铁树开了花， 而今封建埋地下；
不是党的政策好， 哪有朝晖映晚霞。

开展镇反运动 巩固人民政权

张 登 梯

我于1950年参加工作后，即投入了征粮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1951年作法庭干部，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调公安局工作，自始至终参加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据我回忆，剑阁的镇反运动是这样开展的。

剑阁解放前是国民党四川十四区专员行政公署所在地。川陕公路又是国民党政府溃逃时必经之路，社会政治情况复杂，有国民党特务系统，专门从事反共反人民的罪恶活动；有庞大的警察组织和地方武装，如专署保安司令部、保警大队，县民众自卫总队、警察中队，乡有警察队和反共自卫模范大队、许多恶霸地主、土豪还建有私人武装。他们互相勾结，横行各霸一方，任意欺压群众。土匪成帮结股，盘踞各地抢劫烧杀奸掳，无恶不作，官吏、军警、恶霸与土匪互相勾结，坐地分赃，集镇在白天经常出现土匪抢劫、杀人案件，至使市镇萧条，路断人稀，民不聊生。由恶霸地主豪绅把持的各种会道门、“哥老会”等封建行帮组织遍及城乡各地，成为国民党政权操纵控制下奴役、镇压、残害人民的工具。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不甘心失败，搞所谓“应条布置”，办“游击干部训练班”，组织反共救国军，设“城防司令部”，策划“三郎游击计划”抵抗解放军。解放初，这

些残余反革命势力，为颠覆刚刚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互相勾结，组织反动武装，进行元山暴动，袭击、杀害人民解放军和征粮工作队干部，劫走武器弹药和公私财物，造谣煽动、胁迫部份落后群众“反征粮”、“反税收”，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公开与人民抗衡。原国民党县自卫总队副、青年反共救国军大队长母平章等人，持枪逃到青川山区为匪，与残匪勾结抢劫民财、种植大烟、组织“川陕甘边区反共游击总队”，阴谋东山再起。

为了巩固新建的人民政权，迅速稳定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抗美援朝、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及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指示和本县的实际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

1950年以剿匪、肃特为中心，县成立剿匪委员会。公安机关积极配合部队，坚持“军事打击，政治瓦解”的方针和“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团结一切进步力量，充分发动与依靠群众，及时搜集掌握土匪、特务活动情况，开展武装清剿，迅速平息了元山反革命武装暴乱，清剿了多股武装土匪。除当场击毙的外，于5月14日分别在县城、元山、白龙召开了群众大会，依法处决了元山暴乱匪首张一震、何伯周、惯匪李萼、贾心全等4人，开了杀戒。9月又依法处决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宁章甫，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经过强大的军事围剿后，匪特组织内部出现了惶恐不安的有利形势，在此基础上又开展了强大的政治攻势，政治瓦解敌人。首先发出通告：匪首率部归降，从宽处理，予以

自新机会；匪首洗手为善携枪来归或过去与土匪勾结，现在悔过断绝关系者均免处；密报匪情或杀匪有功分别奖赏；执迷不悟，窝匪、助匪，按匪论处；守法之匪、特家属概不株连；乡保人员应主动赎罪，若纵匪为恶，从严治罪。10月13日，县成立以县长伍伟朝为主任，王云泽、段成仕，谢志超为副主任的反特运动宣传委员会。在全县500户以上的城关、武连、元山、白龙、下寺等区、镇举办反特宣传周，统一印发宣传资料。采取各种形式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向匪、特家属、亲友广泛宣传党的政策，使其认清剿匪肃特形势，结合实际揭露匪特罪行，号召匪特自新登记。在政府政策感召下，有匪特×××名到公安机关自首。与此同时，从接收的历史档案、匪特分子的交待和利用匪特分子建立的侦查情报中获得敌情线索，大力开展潜伏特务组织和反革命地下土匪武装的调查研究和破案工作。经过艰苦努力，破获反革命案件多起，捕获匪特分子××名；对留在社会上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进行管训和管制。在大股匪特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已逐步安定的情况下，改剿匪为清匪，剿匪委员会改为清匪委员会。但这时期的镇反活动，曾一度过分强调教育改造，捉起来又放了，存在“宽大无边”的倾向，没有把应当镇压的及时镇压，该扣押的予以扣押。因此群众产生了怀疑与不满情绪，说“人民政府啥子都好，就是宽大无边不好”。而一些匪特分子也乘机造谣说，“政府不杀人，抢了人被捉住还给饭吃。”一些已向人民政府缴械自新的匪特分子又暗中进行串连，企图继续与人民政府负隅顽抗。柘坝乡惯匪马子章释放出去后又继续作恶。

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简称“双十指示”)发出后,在党委领导下,坚决纠正了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11月份起,结合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抗美援朝等运动,全党、全军、全民动员,分期的开展了声势浩大、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其打击对象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残余反革命分子。

第一期镇反,1950年11月至1951年9月,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1950年11月至1951年2月,结合减租退押工作,发动群众,集中力量清匪、反霸,采取镇压、斗争、谈判、分化相结合的策略,以反霸轰开局面,对有破坏活动的恶霸、土匪等残余反革命分子给予严厉打击和镇压。12月1日成立县人民法院,元山、白龙、剑门区设分庭,县长伍俸朝,公安局长白寿瑄担任县庭正副审判长、区长阎志奋、柳涌夫、高秀汉分别兼任分庭庭长。12月3日运用司法程秩,在县城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公审处决了解放前罪恶累累,解放后死心踏地继续与人民为敌的县霸、特务、政治匪首刘琴西、母平章二人,拉开了镇反的序幕。接着在元山、白龙、剑门区召开了公审大会,处决了徐邦泗、王烈武、王立沼、卫堂初、陈天宝、杨兴国等区霸、匪首和特务。镇反运动在全县铺开,群众热情高,干劲大,揭发控诉材料,源源不断而来。到1951年2月份,处决了罪恶大、民愤大,“东霸天”、“西霸天”之类的反革命分子××名。但仍存在面窄量小,宣传声势不大的情况。

第二阶段,1951年3月至5月,为了把镇反运动引

向深入，结合减租、退押复查和反地主违法斗争，召开各级干部会、各界人民代表会、政协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的镇反指示和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检查过去镇反中出现的偏向，打通思想，明确作法，组织机关、学校职工和居民大张旗鼓地宣传讨论，使群众了解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政策和政府镇反的决心，激发群众的爱国热情和斗争的积极性。以“惩治反革命条例”为法律武器，在农村重点打击反动会道门，镇压恶霸及不法地主，搜捕残余散匪、散特，在城镇有计划、有重点清理逮捕一批潜伏在内部的重要匪特分子，其中有的被杀掉，从而进一步强化治安工作。对判处死刑和徒刑的反革命罪犯，事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发动群众控诉，采取斗政治与斗经济结合，法庭公审与群众斗争相结合进行公开审理。1951年4月8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处决了坚持反动立场，书写反动诗词，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之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中统特务袁朝泗，指使党羽继续发展组织篡夺乡村政权之青年党头子贾仲安，畏罪潜逃的恶霸张仙阶，反动会道门头子王秀山等10名罪犯，使运动迅速形成高潮。截至5月底，逮捕了各类反革命分子若干名，其中处决了若干名。不仅给反革命分子以沉重的打击，教育了群众，纯洁了政权组织，而且在镇反的威力下，反革命内部起了分化，有××名反革命分子主动自首交待问题或交出武器向人民投降，就是少数妄图挣扎的反革命分子，也暂时不敢活动或陷于走投无路十分孤立的境地。镇反运动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由于运动发展过猛，时间短，工作量大，出现了简单粗糙和“左”的倾向，杀了个别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

第三阶段，1951年6月至9月，主要贯彻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提出的“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清理积案，组织人犯劳动改造，严格控制杀人、捕人。凡可捕可不捕的一定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一定不杀。6月9日，县委在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士代表会上作了“镇反工作报告”，总结了镇反运动以来的成绩和问题，肯定了已经实行的有效工作路线，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布置了继续搞好镇反的任务、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大量印发《惩治反革命条例》，编写《镇反宣传提纲》，通过各种会议，组织群众深入讨论，使的、政策、效果、任务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对反革命分子及镇反的目其家属进行分化教育，指明出路，安定情绪。对已捕未判的×××名人犯，由县委书记贺峰威、宣传部长刘成基、公安局长白寿瑄、县府秘书王云泽、公安局秘书谢志超、城关区长李绍亮组成剑阁县清理积案委员会（贺、白任正副主任），抽调公安、法院、法庭干部20余人，在整风学习，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清积委员会的领导下，采取分组、分区包干，区乡配合，先易后难，内发动人犯坦白交待，外深入发动群众揭发控诉，调查该实，征求群众意见，整理材料逐案审结的方法。同时为了严格把关，听取各界人士对案件处理的反映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特成立了由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和各界代表27人组成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对清积委员会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查和讨论，然后送批准机关批准，再由法庭公审宣判处理执行。经三个月的清理，结案率占应清的99.75%，除有×××名罪恶重大的反革命犯有意留在土改中处理外，分区分批结合杀、关、管、放处理了若干名，其中杀×名，判处徒刑